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樸和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芳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00010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卓群工作室 朱庭緯	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西屯分社	113年3月1日	68,250元	RA0000000	